

证券代码：30097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沙汉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对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贷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向子公司2024年提供担保预计是为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及日常经营行为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具体如下：公司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

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的，目的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客观、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